

附件 2

会计学专业（辅修学士学位）人才培养方案 （适用于 2023 级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，具备人文素养、科学精神和诚信品质，掌握会计、管理、经济、法律和计算机应用的知识，具有实践能力和沟通技巧，能够运用专业知识解决会计、财务、金融等领域的复杂问题，能够在工商企业、金融企业、中介机构、政府机构、事业单位及其他部门胜任会计及相关工作的高素质、应用型会计领域专门人才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1. 素质要求

- （1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；
- （2）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、科学精神和求真求实际行；
- （3）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、认真慎密态度和创新精神；
- （4）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、团队合作精神和责任感。

2. 知识要求

- （1）掌握经济学、管理学、会计学的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和基本知识；
- （2）掌握会计学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；
- （3）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及发展动态，了解与本学科相关的知识；
- （4）熟悉国家在会计领域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了解国际会

计惯例、规则。

3. 能力要求

- (1) 具有扎实的会计核算技能和一定的会计管理能力;
- (2) 具有运用本专业发现、分析和解决会计问题的能力;
- (3) 具有良好的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、信息收集与处理能力;
- (4) 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4. 职业资格要求

在校期间，原则上须参加初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尽可能获得相关证书。

三、主干学科

管理学。

四、核心课程

会计学原理、中级财务会计、财务管理、审计学、管理会计、税法、会计信息系统、ERP 与企业经营演练。

五、专业教学计划表

课程性质	课程模块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分	标准总学时	总学时分配		开设学期	考核方式	备注
						理论学时	实践学时			
专业教育	专业学科基础课	012005	会计学原理	3	48	32	32	3	考试	辅修专业
		012001	微观经济学	3	48	48		3	考试	辅修专业
		012004	管理学	3	48	48		3	考查	辅修专业
		012002	宏观经济学	2	32	32		4	考查	辅修专业
		012006	应用统计学	3	48	32	32	4	考查	辅修专业
	专业核心课	012301	中级财务会计 I	3	48	48		4	考试	辅修课程/辅修专业
		012302	中级财务会计 II	2	32	32		5	考查	辅修课程/辅修专业
		012303	财务管理	3	48	48		6	考试	辅修课程/辅修专业
		012306	税法	3	48	48		6	考查	辅修课程/辅修专业
		012304	管理会计	3	48	48		7	考查	辅修课程/辅修专业

		012308	会计信息系统	2	32	16	32	7	考查	辅修课程/辅修专业
		012307	审计学	3	48	32	32	7	考查	辅修课程
		012015	ERP 与企业经营演练	1	16		32	4	考查	
	专业选修课	012007	经济法	3	48	48		5	考查	
		012305	成本会计	3	48	48		6	考查	
		012313	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	2	32	32		4	考查	
		012309	高级财务会计	3	48	48		6	考查	
小计				45	720	640	160			
实践教学	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		8			8W	8	考查	
总计				53	848	640	160+8W			

注：1. 标准总学时=学分×16=理论学时+实践学时/2；

2. 本专业标准总学时为 720 学时；

3. 若课程为辅修专业或辅修课程要求修读的课程，在“备注”一栏中说明。

六、学分与学位授予

学生在校期间，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，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时，完成辅修学士学位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，修满 53 学分，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，符合授予条件者可以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（辅修）。